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吳亭瑩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828

電子郵件：ting@tw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字第1080002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訂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並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6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12164號函辦理。
- 二、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本次修正有關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應於交易前及成交後之對帳單向委託人揭露前項相關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前開費用有關手續費之揭露方式應敘明內含或外加之固定比率或區間比率範圍方式為之。
- 三、檢附本案相關修訂後條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正本：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理事長賀鳴珩

